

股票代码：600179

股票简称：*ST 黑化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黑龙江黑化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暨关联交易涉及拟购买资产过户 之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HAITONG SECURITIES CO., LTD.

2016 年 7 月

重要声明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接受黑龙江黑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黑化股份”、“上市公司”）董事会的委托，担任上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以下简称“本独立财务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规范的有关规定，按照证券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态度，本独立财务顾问经过审慎核查，出具了上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拟购买资产过户的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本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拟购买资产过户所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意见的依据是上市公司等相关各方提供的资料，相关各方已向本独立财务顾问保证，其所提供的为出具本独立财务顾问意见所依据的所有文件和材料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不存在重大遗漏、虚假记载或误导性陈述，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法律责任。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任何风险责任。

本独立财务顾问未委托或授权其他任何机构或个人提供未在本独立财务顾问意见中刊载的信息和本意见书做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本独立财务顾问提请投资者认真阅读上市公司董事会发布的关于《黑龙江黑化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和相关的评估报告、审计报告、盈利预测审核报告、法律意见书等文件。

本独立财务顾问提醒投资者：本核查意见不构成对黑化股份的任何投资建议和意见，本独立财务顾问对投资者根据本核查意见做出的投资决策可能导致的风险，不承担任何责任，投资者应认真阅读黑化股份董事会发布的关于本次交易的公告。

目 录

重要声明	1
目 录	2
释 义	3
一、本次交易方案的基本情况	5
二、本次交易履行的程序	10
三、拟购买资产过户及交付情况	12
四、相关后续事项的合规性及风险	12
五、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13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核查意见中的含义如下

本核查意见	指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黑龙江黑化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涉及拟购买资产过户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重组报告书	指	《黑龙江黑化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
上市公司、黑化股份	指	黑龙江黑化股份有限公司
黑化集团	指	黑龙江黑化集团有限公司
安通物流	指	泉州安通物流有限公司
安盛船务	指	泉州安盛船务有限公司
标的资产、拟购买资产	指	安通物流 100%股权及安盛船务 100%股权
拟出售资产	指	黑化股份全部资产及负债（不包括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发生的中介机构费用）
中国化工集团	指	中国化工集团公司
昊华化工	指	昊华化工总公司
本次重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本次交易方案	指	黑化股份拟进行重大资产出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募集配套资金
交易对方	指	黑化股份拟进行重大资产出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募集配套资金的交易对方，其中重大资产出售的交易对方指昊华化工总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指郭东泽、郭东圣、王强、纪世贤及卢天赠；募集配套资金的交易对方指郭东泽、长城国融
重大资产出售	指	黑化股份拟向昊华化工总公司出售其全部资产和负债（不包括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发生的中介机构费用）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指	黑化股份拟向郭东泽、郭东圣、王强、纪世贤及卢天赠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安通物流 100%股权及安盛船务 100%股权
募集配套资金	指	黑化股份拟向郭东泽、长城国融以锁价的方式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总金额（含发行费用）不超过 70,000 万元（不超过本次交易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价格	指	经除权除息调整后的定价基准日前 60 个交易日黑化股份股票交易均价的 90%，为 6.34 元/股。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前，若黑化股份股票发生其他除权、除息等事项，则上述发行价格将进一步进行相应调整

募集配套资金发行价格	指	经除权除息调整后的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黑化股份股票交易均价的 90%，为 7.26 元/股。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前，若黑化股份股票发生其他除权、除息等事项，则上述发行价格将进一步进行相应调整
《重组协议》	指	黑化股份与郭东泽、郭东圣、王强、纪世贤及卢天赠，与昊华化工于 2015 年 5 月 8 日签署的《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重组协议之补充协议》	指	黑化股份与郭东泽、郭东圣、王强、纪世贤及卢天赠，与昊华化工于 2015 年 8 月 25 日签署的《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
《盈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指	黑化股份与郭东泽、郭东圣、王强、纪世贤及卢天赠于 2016 年 3 月 7 日签署的《盈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评估基准日	指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补充评估基准日	指	2015 年 9 月 30 日
审计基准日	指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补充审计基准日	指	2015 年 9 月 30 日
定价基准日	指	黑化股份首次审议本次交易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即 2015 年 5 月 11 日
独立财务顾问、海通证券	指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立信审计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天健兴业	指	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登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国务院国资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14 年修订）》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说明：本核查意见中可能存在个别数据加总后与相关汇总数据存在尾差，系数据计算时四舍五入造成。

一、本次交易方案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概况

本次交易总体方案包括：（1）重大资产出售；（2）发行股份购买资产；（3）募集配套资金。其中，重大资产出售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互为前提、互为条件，共同构成本次交易方案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其中任何一项因任何原因终止或不能实施，则本次交易将终止实施；募集配套资金实施与否或配套资金是否足额募集均不影响前两项交易的实施。

1、重大资产出售

上市公司拟向吴华化工出售上市公司截至本次评估基准日的全部资产及负债（不包括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发生的中介机构费用），具体资产范围以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经审核备案的资产评估报告为准。

2、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上市公司拟向郭东泽、郭东圣、王强、纪世贤及卢天赠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安通物流 100%股权和安盛船务 100%股权。

3、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交易拟采用锁价方式向郭东泽、长城国融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或其控制的关联人不参与募集配套资金部分的认购，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交易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

（二）交易作价

1、拟出售资产的交易作价

根据《重组协议》，拟出售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以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经审核备案的资产评估报告确认的评估值为依据。根据天健兴业出具的天兴评报字（2015）第 0495 号《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拟出售资产的评估值为 2,738.54 万元，经审计的母公司账面价值为 2,726.49 万元，增值额为 12.05 万元，增值率为 0.44%。根据《重组协议之补充协议》，经各方协商确认，

拟出售资产的交易价格为 2,739 万元。

2、拟购买资产的交易作价

根据《重组协议》，黑化股份拟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以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经审核备案的资产评估报告确认的评估值为依据，在此基础上由各方协商确定。

根据天健兴业出具的天兴评报字(2015)第 0048 号、第 0049 号《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拟购买资产的评估值合计为 365,404.35 万元，其中安通物流 100%股权评估值为 285,247.97 万元，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为 49,989.85 万元，评估增值 235,258.12 万元，增值率为 470.61%；安盛船务 100%股权评估值为 80,156.38 万元，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为 61,318.06 万元，评估增值 18,838.32 万元，增值率为 30.72%。根据《重组协议之补充协议》，经各方协商确认，拟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为 365,000.00 万元，其中安通物流 100%股权的交易价格为 285,000.00 万元，安盛船务的交易价格为 80,000.00 万元。

根据天健兴业出具的天兴评报字(2016)第 0151 号、第 0152 号《评估报告》，截至补充评估基准日，拟购买资产的评估值合计为 403,002.01 万元，其中安通物流 100%股权评估值为 313,106.62 万元，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为 61,439.53 万元，评估增值 251,667.09 万元，增值率为 409.62%；安盛船务 100%股权评估值为 89,895.39 万元，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为 65,236.84 万元，评估增值 24,658.55 万元，增值率为 37.80%。安通物流 100%股权、安盛船务 100%股权截至补充评估基准日的评估值均高于截至评估基准日的评估值。为保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经各方协商确认，拟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仍为 365,000.00 万元，其中安通物流 100%股权的交易价格为 285,000.00 万元，安盛船务的交易价格为 80,000.00 万元。

(三) 募集配套资金总额及募投项目

为提高重组效率、增强重组后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上市公司拟募集配套资金总金额（含发行费用）不超过 70,000.00 万元，占本次交易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比例为 19.18%（募集配套资金总金额（含发行费用）未超过拟购买资产

交易价格的 100%)。

募集配套资金将用于投资以下项目：

序号	募投项目	募投金额（万元）
1	集装箱（普通柜、冷藏柜、散粮柜）	不超过 48,000
1.1	普通集装箱	不超过 25,000
1.2	冷藏集装箱	不超过 15,000
1.3	散粮集装箱	不超过 8,000
2	商务物流网络及管理系统信息化	不超过 7,000
3	场站仓储设备及冷链仓储设备	不超过 15,000
3.1	场站仓储设备	不超过 8,000
3.2	冷链仓储设备	不超过 7,000
	合计	不超过 70,000

（四）发行股份价格及数量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股份价格及数量

（1）发行股份的价格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为黑化股份第 5 届董事会第 21 次会议决议公告日。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价格为经除权除息调整后的定价基准日前 60 个交易日黑化股份股票交易均价（计算公式为：定价基准日前 6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6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6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 90%，为 6.34 元/股。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黑化股份另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黑化股份将按照上交所的相关规则对新增股份的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2）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数量为 575,709,779 股（计算公式为：股份发行数量=根据评估结果确定的拟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股份发行价格），具体如下：

序号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发行对象	向安通物流股东 发行股数（股）	向安盛船务股东 发行股数（股）	合计（股）
1	郭东泽	230,748,877	56,630,915	287,379,792

序号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发行对象	向安通物流股东 发行股数（股）	向安盛船务股东 发行股数（股）	合计（股）
2	郭东圣	151,632,151	45,526,814	197,158,965
3	王强	53,943,183	15,141,956	69,085,139
4	纪世贤	13,202,603	5,552,050	18,754,653
5	卢天赠	-	3,331,230	3,331,230
	合计	449,526,814	126,182,965	575,709,779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最终股份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数量为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前，若黑化股份股票发生其他除权、除息等事项，则上述发行数量将进一步进行相应调整。

2、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股份价格及数量

（1）发行价格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所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为黑化股份第 5 届董事会第 21 次会议决议公告日。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价格为经除权除息调整后的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黑化股份股票交易均价（计算公式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 =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 /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 90%，为 7.26 元/股。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黑化股份另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黑化股份将按照上交所的相关规则对新增股份的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2）发行数量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发行数量不超过 96,418,732 股（计算公式为：股份发行数量 =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 ÷ 股份发行价格），具体如下：

序号	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对象	股份数量（股）
1	郭东泽	不超过 86,418,732
2	长城国融	不超过 10,000,000
	合计	不超过 96,418,732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最终股份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数量为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前，若黑化股份股票发生其他除权、除息等事项，则上述

发行数量将进一步进行相应调整。

（五）关于发行对象所认购股份的锁定期安排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郭东泽、郭东圣承诺，本次交易所获上市公司股份自该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纪世贤、卢天赠承诺，本次交易所获上市公司股份自该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王强承诺：（1）如对其用于认购股份的标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足十二个月，本次交易所获上市公司股份自登记在其名下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2）如对其用于认购股份的标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已满十二个月或以上，本次交易所获上市公司股份自登记在其名下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在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其转让和交易将按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上交所的规则办理。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所有交易对方承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 6 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其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在此之后按照中国证监会以及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以前，不转让其在该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对象郭东泽、长城国融所认购的上市公司新增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之后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二、本次交易履行的程序

本次交易已经履行的决策及审批程序包括：

1、2015年5月8日，上市公司召开第5届董事会第21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重组预案及相关议案；

2、本次交易拟出售资产作价所依据的评估结论经国务院国资委备案；拟购买资产作价所依据的评估结论经国务院国资委指定中国化工集团备案；

3、2015年8月25日，上市公司召开第5届董事会第23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重组正式方案及相关议案；

4、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事项已经国务院国资委批准（国资产权[2015]899号）；

5、2015年9月16日，上市公司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正式方案，并同意安通物流及安盛船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发出要约收购上市公司股票；

6、2016年3月7日，上市公司召开第5届董事会第26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重组截至补充审计基准日、补充评估基准日的审计、评估报告，并审议通过《盈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7、根据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于2016年3月23日召开的2016年第20次会议审核结果，上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获得有条件通过；

8、2016年4月22日，上市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核准批复。

9、上市公司于2016年5月31日收到证监会《调查通知书》，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将接受中国证监会黑龙江监管局对上市公司的立案调查，并于2016年6月2日公告了《关于中止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公告》，在立案调查期间，暂行中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10、上市公司于2016年7月8日收到中国证监会黑龙江监管局《行政处罚

决定书》，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被证监会立案调查已调查、审理终结，并于 2016 年 7 月 12 日公告了《关于恢复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公告》，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于 2016 年 7 月 12 日起恢复重大资产重组工作。

本次交易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相关批准的取得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可按照已经获得的批准予以实施。

三、拟购买资产过户及交付情况

（一）拟购买资产过户及交付情况

根据《重组协议》约定，郭东泽、郭东圣、王强及纪世贤应将其持有的安通物流 100%股权转让予上市公司并将其登记于上市公司名下，郭东泽、郭东圣、王强、纪世贤及卢天赠应将其持有的安盛船务 100%股权转让予上市公司并将其登记于上市公司名下。根据安通物流和安盛船务的说明及其提供的内部决策文件、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相关备案文件等，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安通物流 100%股权和安盛船务 100%股权已过户至上市公司，并完成相关工商登记变更手续。

（二）期间损益归属

根据《重组协议》，过渡期内，拟购买资产运营所产生的盈利或因其他原因而增加的净资产的部分归上市公司所有；拟购买资产运营产生的亏损或因其他原因而减少的净资产部分，由郭东泽、郭东圣、王强、纪世贤、卢天赠向上市公司进行全额补足，具体补偿金额以交割基准日的相关专项审计结果为基础计算。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相应的审计工作正在推进过程中。

四、相关后续事项的合规性及风险

（一）继续办理拟出售资产过户及交付情况

根据本次交易安排，上市公司应将其全部资产及负债出售予昊华化工或其指定第三方。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该等事宜尚在筹划办理中，该等后续事项的办理不存在实质性障碍，对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实施不构成重大影响。

（二）新增股份登记情况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拟购买资产股权过户的工商变更登记已经完成。上市公司尚需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股份变动事宜向中登公司申请办理股份登记手续并向上交所申请办理新增股份上市等；此外，上市公司还需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章程修订等事项，并需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注册资

本、实收资本等事宜的变更登记手续。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上述事宜正在推进过程中，该等后续事项的办理不存在实质性障碍，对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实施不构成重大影响。

（三）募集配套资金

中国证监会已核准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96,418,732 股新股募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配套资金，上市公司有权在核准文件有效期内募集配套资金，但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并不影响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实施。

（四）相关方需继续履行承诺

本次交易过程中，相关方签署了多项协议，出具了多项承诺，对于协议或承诺期限尚未届满的，需继续履行；对于履行协议或承诺前提条件尚未出现的，需视条件出现与否，确定是否需要实际履行。有关相关方签署的协议及承诺的具体内容请参见《黑龙江黑化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等文件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未发现上述未尽事项在合规性方面存在重大障碍，未发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后续事项存在重大风险。

五、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海通证券认为：

1、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上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实施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拟购买资产股权过户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相关手续合法有效，上市公司已经合法有效地取得拟购买资产。

3、上市公司尚需就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募集配套资金涉及的股份变动事宜向中登公司申请办理股份登记手续并向上交所申请办理新增股份上市等。此

外，上市公司还需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章程修订等事项，并需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注册资本、实收资本等事宜的变更登记手续。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未发现办理该等后续事项存在实质性的风险和障碍。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黑龙江黑化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涉及拟购买资产过户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7月15日